

广东省饶平县农业农村局

关于直接适用广东省农业农村领域轻微 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公告

为进一步推进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方式，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贯彻落实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“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”的规定，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》（粤府办〔2022〕7号）“上级行政执法主体已制定的减免责清单，下级行政执法主体应直接适用。”的要求，县农业农村部门在开展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中，行政处罚减免责事项直接适用《广东省农业农村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清单》，详见附件。

附件：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农村领域
轻微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

饶平县农业农村局

2022年11月9日

